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(采购人名称) 的 宜川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(2026—2030年)编制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宜川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(2026—2030年)编制工作技术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6 人,营业收入为 11845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763.19 万元,属于 中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(单位全称)



2026 年 7 月 6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